**(修訂日期：1110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  |  |  |
| --- | --- | --- |
| □試驗計畫許可申請 | □初次 | □展延第 次(原許可文號： )□重新申請(原許可文號： ) |
| □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 |
| □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 |

□是□否 ＊是否已於10日內向其他園區管理局提出相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請案

**再利用機構：**

**事業：**

**申請日期：\_\_\_\_\_\_\_\_\_ 年 \_\_\_\_\_\_\_\_\_ 月 \_\_\_\_\_\_\_\_\_ 日**

**壹、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 **一、事業基本資料(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 |
| **事業名稱** | **工廠登記文件編號/商業(公司)登記文件編號** | **工廠/商業(公司)登記地址** | **負責人** | **聯絡人及電話** | **傳真** | **e-mail**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二、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 **再利用機構名稱** | **工廠登記文件編號/商業(公司)登記文件編號** | **工廠/商業(公司)登記地址** | **負責人** | **聯絡人及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  |  |  |  |  |
| 三、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
| **廢棄物來源製程** | **廢棄物名稱** | **廢棄物代碼** | **再利用申請量** | **再利用產品名稱** | **再利用產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授權人(需附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書)簽章（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再利用機構負責人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

|  |
| --- |
| (事業單位) **公司 廠同意與**(再利用機構) **公司 廠共同提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事 業：****負 責 人：**用印**地　 址：****再利用機構：****負 責 人：**用印**地　 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參、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  |  |
| --- | --- |
| **內 容** | **頁 次** |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  |
| **二、清除計畫說明表** |  |
| **三、再利用計畫說明表** |  |
| **四、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 |  |
|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說明表** |  |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說明表** |  |
| **七、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 |  |
| **八、開發單位既有設施自評表** |  |
| **九、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  |
|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  |

|  |
| --- |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
| 1.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 ；名稱： |
| 2.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程(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應繪製來源製程流程圖)：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及製程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來源產業代碼(3碼) | 來源行業名稱 | 來源製程代碼(6碼) | 來源製程名稱 |
|  |  |  |  |

註1：來源產業代碼與名稱：請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訂之小類代碼與名稱填寫。註2：來源製程代碼與名稱：請依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來源製程代碼與名稱填寫。 |
| 3.事業廢棄物屬性：□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 |
| 4.總申請量： 公噸/月或公噸 |
| 5.全量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 |
| 6.已許可及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1)已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通案免填) | 來源製程 | 事業廢棄物名稱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許可再利用數量(公噸/月) | 許可期間 | 核發單位 |
|  |  |  |  |  |  |  |
|  |  |  |  |  |  |  |

註1：通案申請者「事業」欄位免填，其他欄位依許可相關資料填寫。(2)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通案免填) | 來源製程 | 事業廢棄物名稱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許可再利用數量(公噸/月) | 申請日期 | 審核單位 | 是否為展延或原許可案重新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通案申請者「事業」欄位免填，其他欄位依申請相關資料填寫。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二、清除計畫說明表** |
| 1.清除方式：□事業自行清除，□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事業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再利用機構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
| 2.清除量及清除頻率： |
| 3.清除機構及車輛(含車號、載重及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 |
| 4.各收受事業之清除路線(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以規劃收受事業所在區域之清運路線示之)：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三、再利用計畫說明表** |
| 1.進廠管制方式(含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不符允收標準時之退運機制，及前案許可期間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前案許可期間之檢測結果))： 本案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項目、方法與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名稱 | 檢測項目 | 允收標準 | 檢測方法 | 檢測頻率 | 檢測方式＊ |
|  |  |  |  |  |  |

註：檢測方式係指自行檢測或委外檢測，委外檢測者請註明由再利用機構或事業機構委外檢測。前案許可期間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名稱 | 檢測項目 | 實際檢測次數＊1 | 檢測結果＊2(單位) | 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3 |
|  |  |  |  |  |

註1：「實際檢測次數」：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屬委外檢測者，填具前案許可生效日起至本案申請日前一個月份月底期間之實際檢測次數，檢測項目屬自行檢測者，填具本案申請日前三個月份之實際檢測次數。註2：「檢測結果」：以最小值至最大值之範圍方式表示。註3：「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倘與本案相同者，請填寫「與本案相同」，倘與本案不同者，請分欄填寫前案許可申請書之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 |
| 2.進廠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規格及容量(貯存設施須含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 |
| 3.再利用技術原理： |
| 4.試驗計畫及試驗期間(個案許可再利用及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 |
| 5.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含再利用方式及操作控制條件，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須說明與所檢附佐證資料或實績相同或近似處)： |
| 6.再利用設施規格、功能及最大設計再利用量：再利用設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利用設施名稱(編號) | 數量 | 規格 | 容量 | 功能 | 最大設計再利用量 |
|  |  |  |  |  |  |

 |
| 7.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收受數量(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個/通案許可再利用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許可後之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公噸)、再利用量(公噸)及暫存量(公噸)。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名稱 | 年份 | 月份 | 上月庫存量 | 當月進廠量 | 當月再利用量 | 當月暫存量 |
|  |  |  |  |  |  |  |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四、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 |
| 1.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 |
| 2.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頻率： |
| 3.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含事業廢棄物名稱、代碼、清理數量、有害特性說明、檢測項目、頻率與結果及清理方式，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個/通案許可再利用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許可後之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公噸)、清理量(公噸)及暫存量(公噸)。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數量及檢測結果)： 再利用後廢棄物產生量、清理量及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利用後廢棄物名稱 | 年份 | 月份 | 上月庫存量 | 當月產生量 | 當月清理量 | 當月暫存量 |
|  |  |  |  |  |  |  |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說明表** |
| 1.產品名稱： |
| 2.產品用途：  |
| 3.產品規格：

|  |  |
| --- | --- |
| 產品名稱 | 產品規格 |
|  |  |

 |
| 4.產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含再利用產品貯存區容量之說明及估算基準，倘具有多項再利用產品者，應分別說明各貯存區容量)： |
| 5.產品品質標準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及結果(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前案許可期間之檢測結果)：產品規格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檢測項目 | 產品品質標準 | 檢測方法 | 檢測頻率 | 檢測方式＊ |
|  |  |  |  |  |  |

註：檢測方式係指自行檢測或委外檢測，委外檢測者請註明由再利用機構或事業機構委外檢測。前案許可期間再利用產品之檢測結果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檢測項目 | 實際檢測次數＊1 | 檢測結果＊2(單位) | 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3 |
|  |  |  |  |  |

註1：「實際檢測次數」：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屬委外檢測者，填具前案許可生效日起至本案申請日前一個月份月底期間之實際檢測次數，檢測項目屬自行檢測者，填具本案申請日前三個月份之實際檢測次數。註2：「檢測結果」：以最小值至最大值之範圍方式表示。註3：「允收標準、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倘與本案相同者，請填寫「與本案相同」，倘與本案不同者，請分欄填寫前案許可申請書之產品品質、檢測頻率與檢測方式。 |
| 6.產品產銷數量(本次申請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取得個/通案許可再利用者，按月彙整統計自再利用許可後之產品生產量(公噸)、銷售量(公噸)及庫存量(公噸)。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再利用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統計表(單位：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利用產品 | 年份 | 月份 | 上月庫存量 | 當月產生量 | 當月銷售量 | 當月暫存量 |
|  |  |  |  |  |  |  |

 |
| 7.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填銷售數量)：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用途 | 銷售對象 | 前案許可期間每月平均銷售數量(公噸/月) |
|  |  |  |  |

 |
| 8.再利用產品不符產品規格時之處置方式：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說明表** |
| 1.停(歇)業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 2.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七、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 |
| 1.清除及再利用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 |
| 2.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 |
| 3.廠內及廠外之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含警、消、工安、環保及醫療各單位）： |
| 4.再利用機構之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制圖： |
| 5.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規劃(含前案許可期間之執行情形)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八、開發單位既有設施自評表**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8條規定，請填具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1.依認定標準第28條第3項規定，屬利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利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3項規定(續填十)證明文件如附件 □未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3項規定(續填本表2) |
| 2.依認定標準第28條第10項規定，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該項各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0項規定(續填十)證明文件如附件 □未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0項規定(續填本表3) |
| 3.依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案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開發行為者。 | □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規定(續填九)□未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規定(續填本表4) |
| 4.依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申請案屬「有機污泥、污泥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開發行為者。 | □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續填九) |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九、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者請跳填13)**

(一)申請案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28-1-8)開發行為者，請填具下表：

|  |
| --- |
| 1.開發單位： |
| 2.開發行為名稱： |
|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 |
|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
| 6.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
|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否。 |
|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是，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是，說明：□否。□否。 |
|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本案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  |  |
| --- | --- |
| （1）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位於重要濕地。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5）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8）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9）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再利用量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1）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再利用量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10.填寫)□否。 |
|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依認定標準規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3項規定，屬利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利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6項規定，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0項規定，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該項各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無法判定，理由： |
|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是，說明：□否。 |
| 14.其他相關文件及事項說明： |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案屬「有機污泥、污泥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28-1-11)開發行為者，請填具下表：

|  |
| --- |
| 1.開發單位： |
| 2.開發行為名稱： |
|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 |
|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工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屬申請擴增再利用量者，應說明原取得許可、本次申請及其他申請中之再利用量） |
| 6.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
|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否。 |
|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是，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是，說明：□否。□否。 |
|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本案屬「有機污泥、污泥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  |  |
| --- | --- |
| （1）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位於重要濕地。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5）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8）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位於所列區位。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9）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位於所列區位。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 □位於所列區位。再利用量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1）位於園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 □位於所列區位。再利用量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10.填寫)□否。 |
|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依認定標準規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得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3項規定，屬利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利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6項規定，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符合認定標準第28條第10項規定，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該項各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無法判定，理由： |
|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是，說明：□否。 |
| 14.其他相關文件：□已檢附再利用廢棄物主要成分及產品之毒理資料，並說明是否會引起人類癌症及其依據。□已檢附原污染總量(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本次申請案之污染增量及其估算依據，並說明污染防治措施或設備。其他事項說明： |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 |
| **項目** | **內容** | **頁次** |
| 1.事業基本資料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
| □商業(公司)登記文件影本(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
| 2.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含工廠廠地總面積、廠房總面積、主要產品等相關資料) |  |
| □商業(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
| 3.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事業廢棄物全量分析報告影本(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不同來源製程者須檢附各2家以上；檢測期間須為申請日前1年內) |  |
| □事業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影本(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不同來源製程者須檢附各2家以上；檢測期間須為申請日前1年內) |  |
| □已許可再利用核准函影本 |  |
| 4.清除計畫 | □委託清除意願或合約書影本(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須附委託清除合約書影本) |  |
| □清除車輛前視、側視及後視照片及容器照片 |  |
| □清除機構及清除車輛相關證照資料(含汽車及拖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照及GPS審驗通過函影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者應檢附)，僅取得委託清除機構意願書者免檢附前述證明資料) |  |
| □清除人員相關證照資料(含駕照及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惟申請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免附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影本) |  |
| □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申請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  |
| 5.再利用計畫 |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檢測紀錄與檢測報告影本(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
| □進廠廢棄物貯存設施照片 |  |
| □廠區配置圖 |  |
| □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佐證資料(試驗計畫、通案、展延或原案重新申請者免附) |  |
| □再利用設施照片 |  |
| 6.污染防治計畫 | □空、水、廢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照片資料 |  |
| □空、水、廢相關檢測資料(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
|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意願或合約書及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 |  |
|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文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免辦理者免附)□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法免辦理者免附) |  |

**十、相關佐證資料表(續)**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頁次** |
| 7.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產品貯存設施照片 |  |
| □產品品質檢測報告影本(不同事業廢棄物種類初次個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
| □產品之銷售（購買）意願書影本 |  |
| 8.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 □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者須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所列之附件 |  |
| 9.其他 |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行政罰五次以上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須檢附) |  |
| □共同申請事業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稽核計畫(含再利用運作情形、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展延申請另檢附稽核紀錄) (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